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金承吉

被　　告　李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由北向南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上，行至溪州路170巷口欲左轉時，適有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梁睿棠（下稱梁睿棠）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左後方，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，致系爭機車閃避不及，系爭機車車頭右前方因而碰撞被告車輛左側車身，系爭機車因而毀損。系爭機車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均

為零件費用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據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卷第13-45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監視器光碟（卷第53-54、56-57、6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本文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，未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，系爭機車因而碰撞被告車輛左側車身，致系爭機車毀損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又溪州路之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可證（卷第53頁），而梁

睿棠於車禍調查時自承車禍時時速為每小時60公里（卷56頁），且被告車輛於兩車擦撞前已打左轉燈並緩慢減速欲左轉，此觀新竹縣政府局竹北分局檢附之路口監視器光碟自明，梁睿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應認梁睿棠就本案車禍亦有過失，併予指明。

㈢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
2.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必要修復費用為38,500元（均為零件費用），然原告僅賠付3萬元，有估價單、收據可證（卷第15、39頁）。又系爭機車係於111年7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（卷第37頁），至車禍發生時（111年10月28日）已使用3月餘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，參以106年2月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

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機車為111年7月出廠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，距離車禍於111年10月28日發生時，已使用3月餘，以使用4月計。系爭機車更新零件之損害即修復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27,500元，有折舊試算表在卷可憑（卷第79-80頁）。

㈣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梁睿棠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本院審酌梁睿棠及被告之過失責任，認梁睿棠及被告均應負擔50%之過失比例，爰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50% ，是以被告應賠償梁睿棠之金額應核減為13,750元（計算式：27,500×50%＝13,750）。

㈤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3,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9日（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